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良' (Chen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良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刘保钰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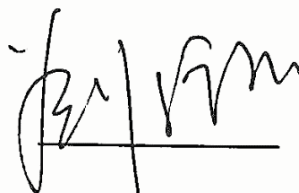
曹 路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t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保钰

曹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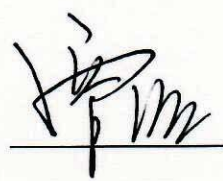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20 年 12 月 8 日